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1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盈利:32,461.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223.22%~-284.8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1 元~ -0.61 元	盈利:0.3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0,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一)2019 年,影视行业仍然处于规范化调整期,播出环境及市场需求发生了新的变化。影视公司在报告期内面临了一定压力,公司相应项目播出情况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预计收入和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详情如下: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为 33,100 万元。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销售回款金额约为 110,000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193,000 万元,较期初降低了 58,000 万元;但因相应项目播出时间延期,应收账款账龄总体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同比大幅增长。2019 年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审慎评估,由于播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存货价值减少使得净利润降低 26,900 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计值的金额将由公司的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后确定。

(二)由于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部分剧集的售卖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对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较为审慎。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影视剧(含非执行制片剧)为《青云之琉璃》(《琉璃美人煞》)、《漫长的告别》《长安诺》《我在北京等你》《蓝墨记 2》新交付集数等。公司预计在 2020 年起将陆续成片或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包括《权与利》《蓝墨记 3》《鬼吹灯之(山河月明)》《江山永乐》、《天启机密》《诡道之深潜》等。

公司主要开拍拍摄的影视剧(含非执行制片剧)3 部约 166 集,包括《青云之琉璃》《权与利》《迷局破之深潜》;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影视剧共 4 部约 195 集,为《青云之琉璃》《漫长的告别》《我在北京等你》《长安诺》。公司实现全网首播的影视剧 5 部约 211 集,包括《蓝墨记 2 之怒海潜沙》《蓝墨记 2 之秦岭神树》《听雪楼》《掩不住的阳光》《漫长的告别》《锦衣之下》,参与联合投资的电影《刺杀小说家》上映。

公司艺人经纪业务建立了经纪、时尚、宣传、商务业务模块,形成了规模化的艺人梯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杨紫、任嘉伦、秦俊杰、成毅、魏大勋、侯梦瑶、袁冰妍、张雪、韩栋、刘学义、白澍、王劲松、刘欢、张予曦、赵樱子、彭禺厶、李曼、张正溪、张天阳、梁静茹等 47 位签约艺人。

影视行业政策、规则及格局的优化调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但有利于产业向规范化、精品化、工业化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 年,公司将继续产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品影视剧,探索系列化的内容题材和多样化的商业模式。同时,公司将逐步深化艺人经纪产业布局,增强艺人的变现模式和能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预计公司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 4,800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部分非执行制片剧的参投份额转让、政府补助、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所得等构成。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详细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1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2 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2020 年 1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楠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350,047.6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8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18,658.458 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0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131,389.2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3937%。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47.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3.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指派程源伟、殷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殷勇、王应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 2020 年 1 月 6 日上午 11:00 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公告的主要内容:(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规定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时间、现场会议的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事项;(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召开;(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22 日 9:15~2020 年 1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 5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有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350,047.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8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8,658.4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8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1,389.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93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443.0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7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股;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提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会议通知中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平台,对前述提案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数字,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的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47.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443.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上述提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根据表决结果,前述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章)
负 责 人: 程源伟 见 证 律 师: 殷 勇 王 应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发来的《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林正刚先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相关质权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正刚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林正刚持有公司股份 91,565,8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3%。

二、本次被动减持的主要原因

1、减持的原因:林正刚先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相关质权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相关质权人拟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林正刚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7,553,9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正刚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重组业务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林正刚先生正在与质权人保持密切的沟通与磋商,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正刚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08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会计政策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在 2019 年度报告中对商誉及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公司财务部门与中介机构初步摸底及测算,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 100,000 万元~160,00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00 万元~16,000 万元,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所投资企业形成商誉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政策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判断因收购产生的有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100,000 万元~160,000 万元。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正刚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重组业务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林正刚先生正在与质权人保持密切的沟通与磋商,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正刚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经营协议),产生损失 2,375 万元。

8、由于子公司亲和源与杭州久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公司预计产生损失约 2,7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宜华集团及刘绍喜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收购资产产生的有关商誉在 2019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但因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预计的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 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所持 112,365,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0%)被司法冻结,经公司向宜华集团询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宜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2,365,681 股	34.56%	12.80%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宜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宜华集团于 2017 年对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相关约定,浙商合伙企业控股子公司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向浙商产融提供借款,浙商产融将借款资金用于浙商产融收购杭州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司法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

公司与宜华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上述控股股

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0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分别将所持公司股份 107,016,000 股及 1,146,600 股办理了质押业务,经公司向宜华集团及刘绍喜询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涉及业绩补偿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7,016,000 股	32.92%	12.19%	否	否	2019 年 8 月 21 日	至刘绍喜办理质押手续之日止	广东华兴银行	偿还债务
刘绍喜	是	1,146,600 股	100%	0.13%	否	是	2019 年 5 月 15 日	至刘绍喜办理质押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质押股份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 50%但未超过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宜华集团	325,115,088	37.04%	112,344,260	213,771,328	34.56%	34.56%	212,771,328	24.42%
刘绍喜	1,146,600	0.13%	1,146,600	1,146,600	0.13%	100%	0	0%
合计	326,261,688	37.17%	113,490,860	214,917,928	34.69%	34.69%	212,771,328	24.4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质押股份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 50%但未超过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宜华集团及刘绍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2)宜华集团及刘绍喜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质押期限,质押期限以质押协议约定的期限为准。宜华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3)宜华集团及刘绍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宜华集团及刘绍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钢 公告编号:2020-00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 万元~230000 万元	盈利:49772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1 元~0.404 元	盈利:0.874 元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钢 公告编号:2020-00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钢,证券代码:000825)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 年 4 月 2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5 月 12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6 月 2 日、6 月 9 日、6 月 23 日、6 月 30 日、7 月 7 日、7 月 21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9 月 1 日、9 月 8 日、9 月 29 日、10 月 20 日、11 月 3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1 月 30 日、2 月 20 日、3 月 6 日、3 月 20 日、4 月 3 日、4 月 17 日、5 月 6 日、5 月 18 日、6 月 1 日、6 月 18 日、7 月 2 日、7 月 16 日、7 月 30 日和 8 月 13 日、8 月 27 日、9 月 10

日、9 月 25 日、10 月 16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7 日、12 月 11 日、12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2、2019-043、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64、2019-065、2019-068、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78、2020-001);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方相关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 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